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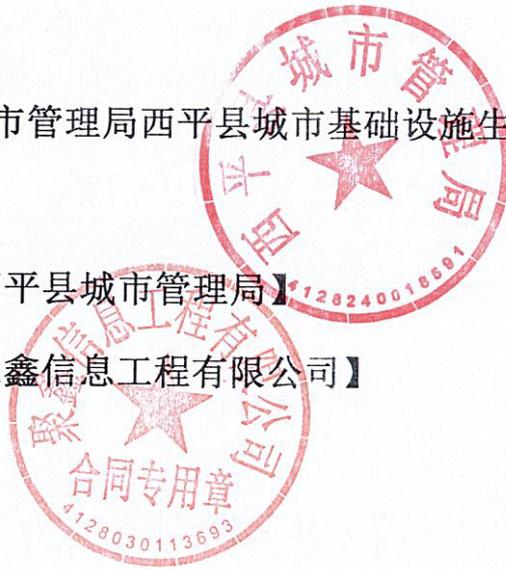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公安局西平县公安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项目 B 包】

委托方（甲方）：【西平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聚鑫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西平县】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平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MB18435447】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大道 257 号】

受托方（乙方）：【聚鑫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2062692911K】

法定代表人：【王运平】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与通达路交叉口翡翠 100 东单元三楼】

以上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西平城市管理局西平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 B 包】项目，并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以下简称“合同款”）。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平城市管理局西平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 B 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技术目标：【建设西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是系统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是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的重要载体。因此，在现有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基础上，整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信息系统，汇聚共享数据资源，严格依据住建部“四标准一指南”，结合本县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深入调研西平城市管理的现状，完成平台搭建升级。通过“制度+科

技”赋能，打造西平县城市管理“一张网”，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形成政府领导下的“大城管”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让城市变得更加干净、整洁、有序和安全】。

1.3 技术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研究开发本项目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自【2026】年【01】月【15】日起至【2026】年【02】月【04】日止（以下简称“研发期限”）；如本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之日早于以上约定的研发期限届满之日，则研发期限于本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之日届满。

2.2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本合同第 13.1 条。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期限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及期限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需求调研、方案沟通】；
- (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上线试运行】。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4.1 技术资料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应当将本项目的如下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 (1) 项目概况；
- (2) 甲方对于本项目研究开发的具体需求；
- (3) 【其他本项目所需技术资料】。

4.2 本合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上述技术资料：

- (1) 退回甲方；
- (2)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销毁；
- (3) 其他：_无_。

4.3 协作事项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协作事项：

(1) 甲方指定负责人与乙方指定负责人就本项目的具体研究开发事宜进行对接与配合；

(2) 本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如乙方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信息、人员协助，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满足乙方的合理需求。

第五条 合同款

5.1 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4,150,000.00】）。

5.2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

(1) 分期付款：

第一期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

第二期款：自本项目上线试运行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60】%；

第三期款：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

5.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聚鑫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文化路支行

账号：1715125009100016628

5.4 税和关税：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及/或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检查权

甲方有权以【现场查看】的方式检查乙方研究开发本项目的情况和进展，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解除，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第八条 权利及义务转让

未经本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其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第九条 技术风险警示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有可能致使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并可能会导致一方或双方受到损失的，当事方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方逾期未通知另一方，或未采取适当措施而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则当事方应当就另一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从另一方获得的与本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应对其所知道的全部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一方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提供的情况外，非经本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亦不得擅自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项目成果交付

11.1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后，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 项目成果的形式：**【系统安装程序、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使用操作手册】**；

(2) 项目成果交付形式及数量：【光盘一份】；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环境部署程序】。

11.2 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后，双方应当尽快签署《项目成果交付确认书》。双方签署《项目成果交付确认书》后，项目成果交付完成。

第十二条 验收

12.1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2 项目验收

(1) 【系统上线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的，甲方应当签署并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未予通过的，双方应当记录并签署《项目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备忘录》，乙方应当尽快处理、解决上述备忘录所述问题并进行相应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按照本合同本条前款的约定的方式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如甲方自乙方发出验收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仍不予组织验收或未委派相关负责人员进行验收；或甲方故意提出不合理或对本项目没有实质性影响的问题，以延迟或阻碍验收完成；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通过验收，不予记录、签署《项目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备忘录》，或不予签署并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可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尽快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验收。如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履行的，视为本项目已完成验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即应视为项目通过验收，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之日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

(2) 如本项目存在业主方的，业主方向甲方出具通过验收的相关文件或证明的，亦应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3) 如业主方验收文件或证明出具之日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不一致的，以时间节点先成就者为本项目验收完成之日。

第十三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3.1 本合同项下质保期为一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3.2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13.2.1 服务内容

(1) 关于项目成果的技术咨询服务；

(2) 项目成果软件系统的维护、故障处理、错误修改服务，以及开发量不大的功能新增或调整服务；

(3) 项目成果硬件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服务。

13.2.2 收费服务

(1) 如由于项目成果硬件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硬件设备出现损坏、故障等问题，需要更换零件、配件的，甲方应当承担需要更换的零件、配件的成本费用；

(2)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开发量较大的功能新增、调整或系统升级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关开发费用，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如甲方需要乙方以现场处理的方式售后服务，且提供服务的地点与乙方住所地不在同一城市内，则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人员的往返两地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差旅费用；

(4) 售后服务如涉及硬件设备运输的，应由甲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相关运输费、保险费等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上收费服务后，向甲方出具售后服务费用账单，甲方应当自收到账单之日起三日内按照账单的指示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3.3 售后服务的方式：

(1) 电话咨询：乙方委派专门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售后维护服务，该人员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售后服务的电话后，应在尽快给予响应并优先选择通过电话沟通、视频语音等远程方式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2) 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经乙方远程方式仍无法解决的，甲方可提出现场解决要求，乙方应积极给予响应并在合理时间内安排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协助甲方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13.4 质保期起算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或其他相关费用而甲方未按期履行其全部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直至甲方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之日，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

在此期间不停止计算。

13.5 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售后服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提供服务的时间、费用等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承诺及保证

14.1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甲方向乙方承诺及保证，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材料、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文件、材料、信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导致第三方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受到任何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

14.2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乙方向甲方承诺及保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于甲方原因所导致的情况除外）。如任何第三方提出项目成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双方共同享有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如任何一方以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申请著作权、专利权及/或商标权，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所得收益按照甲方【50】%、乙方【50】%的比例分配。
2. 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3.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如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或与相关知识产权的，需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4. 作为技术秘密的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及因技术秘密

产生的利益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双方所有】；
-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乙方所有】；
-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甲方占 50%，乙方占 50%】。

第十六条 项目成果转让及授权使用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守约方所有；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转让或授权，并有权要求第三方无条件返还项目成果的所有权或立即停止使用项目成果。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研发人员的署名权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文件上的署名权，并享有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研发设备材料的归属权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技术指导、培训及相关服务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专门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以及其他与项目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9.1 技术指导、培训及相关服务内容：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员掌握并能够熟练使用该项目成果。

19.2 地点和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求变更或提交所需材料滞后、阶段材料确认滞后等原因导致工期延

误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20.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金额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甲方完全履行其合同款支付义务，本合同项下研发期限相应顺延。自乙方书面催收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仍未能完全履行其合同款支付义务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其支付合同款金额总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0.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款，甲方应当自其解除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将剩余合同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甲方未按本条款的约定支付剩余合同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1%的违约金；由此导致乙方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就乙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4 双方确认，鉴于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付出劳动，除因乙方重大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0.5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受到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款金额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成果改进

2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项下已完成的项目成果。

21.2 甲方进行后续改进及进一步开发，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共同所有。

21.3 乙方进行后续改进及进一步开发，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黑

客袭击或网络病毒等)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电报或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在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

22.2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各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为期 15 日以上,则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免除本协议规定的部分义务。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23.1 如双方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3.3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西平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2月 16日

乙方：【聚鑫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1月 16日

附件 1

技术内容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1	业务指导系统	按权限共享市级平台的业务指导系统，根据市级平台配置权限使用相关功能，查看权限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业务指导信息。包括政策法规、行业动态和经验交流模块内容。
2	指挥协调系统(利旧)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以下简称“城管通”)主要供监督员使用。监督员通过城管通采集与核实核查城市管理问题信息，并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实现与监督指挥中心的数据通信与对话。系统分为移动通讯端和服务器接收端，监督员通过移动终端设备，打开预先装载的“城管通”软件，选择需要上报的案件类型，并对案件进行定位、拍照后，通过无线传输网络上报到服务器端，并最终完成案件的立案、结案等处理工作。
3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主要供监督指挥中心受理员和值班长使用。通过接收由相关领导、监督员、维护单位、社会公众等提交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生成案卷记录，并促使案卷记录在系统中流转。
4		协同工作子系统 协同工作子系统主要供监督指挥中心派遣员及各专业部门的办公人员使用。将案件立案、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等环节关联起来，实现监督指挥中心和各专业部门之间的信息同步、协同工作和协同督办。并实现城市管理办公自动化，实现基于工作流的监督中心、指挥中心、各专业部门之间协同工作，具有良好的自适应性、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免维护性。工作流引擎可以灵活、自由地进行配置，同时还可以对包括主流程及各流程环节的权限进行设置，保证流程在复杂应用中的可用性和适应性，工作流图形化、可视化调整。
5		监督指挥子系统 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可以实现信息的实时监控，便于监督指挥中心领导更加清楚地了解城市管理的状况，进行远程指挥。可通过大屏幕直观地掌握各个区域的城市事件信息、业务办理信息、综合评价信息等全局情况，还可以对每个网格、城管监督员等个体的情况进行查询。
6		绩效评价子系统 主要包括：按区域评价、按责任单位评价、按操作人员评价、区级平台运行评价。通过制订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体系，从区域、部门、岗位等多个角度，对城市管理涉及的各个责任主体进行综合考核及评价，并以报表的形式展示评价结果。
7		地理编码子系统 通过地理编码技术对城市部件进行分类分项管理，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由盲目到精确，由人工管理到信息管理的转变。
8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是供系统管理员使用的管理平台，用于维护系统所使用的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实现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发布，并对不同地图来源进行整合。
9		应用维护子系统 通过应用维护子系统及时调整运行模式、机构人员、管理范畴、管理方式、业务流程在系统运行、满足管理模式发展的需要。应用维护子系统可对用户、访问权限、网格、监督员等基础数据进行管理维护，也可进行业务流程管理维护等。

10		数据交换子系统	数据交换子系统是实现核心数字化监管平台内部各子系统之间、以及与外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接口服务。通过系统实现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与管理。
11	监督员管理子系统	人员管理	提供监督员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实现监督员信息的新增、编辑、查询、删除等操作，系统支持监督员轨迹回放功能，包括指定监督员发送信息和群发信息功能，使监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对选中的监督员发送业务短信或手机短信，与该监督员进行信息沟通。
12		采集公司管理	对采集公司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包括采集公司名称、所属区域、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公司法人、公司地址、采集公司最大人数、备注等信息。实现监督员信息的新增、编辑、查询、删除等操作
13		当班情况	支持按照排班情况，日期、区域等条件，对监督员在当班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显示，包括该监督员当班期间的案件上报数、有效上报数、核实总数以及核实核查的任务完成情况、超时任务数等。选择区域、时间段和班次查询每个监督员的工作情况，即可查询相应的状况。
14		排班管理	考勤设置包括设置打卡时间段、规定迟到时间、规定旷工时间、规定早退时间，通过设置对应参数完成考勤设置。系统提供按行政区域对班次根据工作时间进行定义、修改、删除功能。
15		巡查管理	监督指挥中心指挥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安排对每个责任网格的监督员进行管理。包括抽查、考勤打卡、巡查点设置等。
16		终端维修记录	终端的维修情况进行管理，查询、导出、打印终端的维修情况
17		任务统计	监督指挥中心指挥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安排对每个区域进行各信息采集公司、人员抽查统计。对案件情况进行统计考核。
18		疑难案件管理子系统	疑难案件条件设置
19	疑难案件标记		针对推诿、扯皮处置部门不明确的案件，以及处置多次不到位的案件，系统提供疑难案件标记功能（手动标记、自动标记），将某个案件标记为疑难案件。
20	疑难案件处置		针对推诿、扯皮等处置部门不明确的案件，由监督指挥中心发起确权任务给需要确权的专业部门，由专业部门进行反馈，监督指挥中心根据反馈的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并进行派遣。
21	疑难案件查询		系统提供案卷快速查询功能，用户无须输入复杂的查询条件，只需输入关键字提示内容进行查询，就可快速定位到所查询案件信息。
22	疑难案件分析		根据类型（处置部门不明确、处置多次不到位）分析不同周期（日、周、月、季度、半年、年、任意）的疑难案件，查看疑难案件当前所处环节、是否超时处置。统计的数据包括：案件号、疑难案件类型、所属区域、案件类别、问题描述、当前环节、责任单位、是否超时处置。
23	统计分析子系统	问题来源分组统计	根据统计周期（日、周、月、季、半年、年、任意），按问题来源、类型（部件、事件）统计上报数、待受理数、受理数、不受理数、立案数、派遣数、作废数、应处置数、待处置数、处置数、按时处置数、应结案数、结案数、未结案数、按期结案数、结案率、按期结案率。

24		高发问题分组统计	根据统计周期（日、周、月、季、半年、年、任意），统计部件类问题上报数、受理数、立案数、派遣数、处置数、核查数、结案数、按期结案数、应结案数、结案率、按期结案率。
25		区域分组统计	根据统计周期（日、周、月、季、半年、年、任意），统计问题所属区域（城区）内的上报数、有效上报数、监督员上报数、监督员自行处置数、公众举报数、公众有效举报数、公众举报率、立案数、立案率、应处置数、处置数、按期处置数、按期处置率、应结案数、结案数、结案率、按期结案数、按期结案率。
26		专业部门分组统计	根据统计周期（日、周、月、季、半年、年、任意），统计一级市属部门的应处置数、待处置数、处置数、按期处置数、按期处置率、按期待处置数、超期待处置数、超期待处置率、延期数、延期率、回退数、返工数、返工率、应结案数、结案数、结案率、按期结案数、按期结案率、超期待结案数、超期待结案率、督办数、督办率。
27		工作量分组统计	根据统计周期（日、周、月、季、半年、年、任意），按照监督员、监督员所属采集公司统计上报数、有效上报数、立案数、立案率、无效上报数、应核实数、核实数、按期核实数、按期核实率、应核查数、核查数、核查率、按期核查数、按期核查率、超期核查数、自行处置上报数、自行处置结案数、自行处置作废数。
28		问题类别分组统计	根据统计周期（日、周、月、季、半年、年、任意），按问题类型（部件、事件）统计上报数、受理数、立案数、派遣数、处置数、核查数、应结案数、结案数、结案率、按期结案数、按期结案率。
29	智能派遣子系统	智能化流程	根据后台配置的登记规则进行匹配，对于符合规则的案件由系统自动跑登记环节。一般情况下为监督员上报的案件自动登记。
30		智能派遣	细化指挥手册，进行定岗、定格、定人、定责，落实权责清单，实现“点对点、端到端”的精细化派遣，实现处置流程的扁平化、快速化，极大提高处置效率。
31	行业应用系统	环卫一张图	依托 GIS 地理信息技术，环卫基础数据资源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动静结合呈现
32		园林一张图	依托 GIS 地理信息技术，园林基础数据资源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动静结合呈现
33		执法一张图	依托 GIS 地理信息技术，执法基础数据资源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动静结合呈现
34		市政一张图	依托 GIS 地理信息技术，市政基础数据资源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动静结合呈现
35	公众服务系统	首页总览	城市部门管理人员通过首页展示关注微信小程序的用户情况、上报问题情况、发布的问卷调查情况、接收的投诉建议情况、接收的业务咨询情况、发布的新闻通知情况，展示公众最新上报的问题以及状态，展示公众有效上报排名，按日、周、月、年维度对问题来源、高发类型、区域进行分析。
36		公众案件管理	公众举报的案件列表，可以查看指定案件事发位置、附件信息（图片、音频、视频）、处理进度、公众满意度评价。
37		便民服务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人员通过便民类别，维护开放给公众的各项便民服务。
40		咨询建议管理	对公众反馈的业务咨询提供回复功能，公众通过公众服务小程序进行查看

42		问卷调查管理	为更好的有针对性的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系统提供调查问卷编辑、删除、预览、发布功能
44		新闻通知管理	城市部门管理人员对社会公众推送通知公告、实时新闻等内容，通过公众服务小程序接收查看。
46		公众用户管理	城市部门管理人员通过该模块可查看加入公众服务小程序的用户信息。对于恶意散播不法信息的用户提供加入黑名单的功能，黑名单的用户不可以操作我要爆料、建议献策、问卷调查模块。
48		问题分类管理	维护公众爆料时，可以选择的问题类别，并与指挥协调大小类进行映射。
49		全民城管	会公众使用我要爆料功能，将发现的问题上报给监督指挥中心，在报送表单（案件类别、问题描述）的同时，用户还可以附带事件（部件）发生的位置、照片、音视频信息，使报送的问题更精确、直观。
50		便民服务	基于地图展示公厕、公园、绿地、停车场等，点击名称查看详情。
51		城管互动	为了更好的了解社会公众的需求以及相应的提议和良好的意见，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建议献策功能以留言的方式向城市管理部门进行问题咨询，或者对当前城市管理工作给出相关建议。相关人员将对留言进行逐一查看后进行处理并回复。
53		使用帮助	市民可以通过操作指南查看系统操作方式以及常见问题处理方式
54		综合评价系统	评价指标管理
55	评价模型管理		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定义的评价指标制定相应的综合评价模型，用户可以快速的根据制定的评价模型发布相关的评价任务，根据任务以及评价模型获取相关的指标数据自动计算评价结果，
56	评价配置管理		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管理标准》要求，形成评价网格，为评价网格的选取提供数据支撑。依据评价网格中城市情况，可选择评价点位类型进行编辑，定义评价点抽样规则，包括抽样规则基础信息、配置详细规则（各类样本的抽样筛选条件和抽样数量）等。
57	评价任务管理		提供评价任务管理功能，评价主体用户根据各自的需求发布相关的评价任务开展相关的评价工作，评价任务支持选择评价时间段、评价区域、评价模型填写评价描述。对于评价网格、评价样本点、评价人员根据模型相关的指标规则自动进行选择。
58	评价数据管理		平台上报待填报栏包括任务下发、待填报任务列表、待填报任务查询、任务填报模块。用于创建并下发平台上报任务，以及对被评价对象尚未填报的任务进行跟踪查看
59	实地考察管理		考评成员到达考评现场，根据考评任务中分配的考评样本点和检查项进行现场考核，发现检查项中的问题进行上报。系统根据上报的问题以及评价模型进行自动计算得分。
60	评价数据审核		对于评价上报、实地考察的指标数据进行检查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考核至考核主体进行审核，支持查询待审核和已审核的评价上报清单，并能查看审核前后的指标结果。
61	评价结果管理		根据评价模型，按评价任务展示相关评价任务的指标、分值、得分情况，对于统计的结果可以导出excel。根据评价模型，获取评价的结果数据，填写相关的信息生成评价报告。

62	数据交换系统	数据服务管理	服务注册对需要发布服务的数据资源进行注册，为用户提供数据服务。服务维护提供已注册完成的的服务的管理功能，可通过此功能对服务进行修改、删除、查看其基本信息等
63		接口资源广场	接口资源菜单用来配置接口信息，包括接口基本信息和配置信息。可以实现接口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和下载接口文档操作
64		数据资源广场	数据资源展示现有的通过服务发布申请的所有数据资源，从部门、标准维度展示可发布的数据资源服务
65		应用管理	对接入进来的第三方应用进行管理，支持对应用的增删改查，以及分配的key及密钥管理
66		审批管理	提供用户接口数据资源申请的审批，平台支持查看需求审批的申请信息
67		我的申请	展示当前用户所有申请的数据接口资源，支持查看接口数据资源的详情、取消申请资源等操作
68		我的收藏	展示当前用户所有收藏的数据接口资源，支持查看数据资源的详情、加入申请或直接申请资源、取消收藏等操作
69		服务监控	针对数据服务的启用并查看服务的日志信息，同时展示当前服务的统计信息，包括服务总数、启用服务个数、停用服务个数、平均响应时间等信息
70		调用监控	针对第三方调用接口的情况，展示每个发布的服务的调用应用、调用次数、平均响应时间、调用状态等信息，同时可以查看调用的日志情况
71		数据传输	在数据传输中，由于系统数据的异构特性，在数据发送接口和接收接口需要对数据格式按照数据字典的要求进行转换，统一于标准的数据格式满足应用的要求。
81		数据汇聚系统	数据获取
82	数据清洗		能够根据预定的规则对原始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数据格式化、数据标准化、数据转换等操作，以确保数据的规范化和一致性提供数据清洗规则管理功能，允许管理员根据业务需求配置数据清洗规则。
84	数据融合		能够对获取的数据进行整合和规范化处理，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融合和统一，以构建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这包括对数据进行格式转换、单位换算、标准化处理等操作
85	数据资源编目		主要包括元数据目录、业务元数据注册、业务元数据发布、业务元数据浏览、技术元数据浏览等，提供元数据所属业务分类的目录管理
86	应用维护系统	用户管理	对登录系统的用户信息进行管理
87		部门管理	系统采用树状结构定义组织架构的层次和隶属关系，实现业务的分层流转和业务的监督办理功能。机构管理用于对各机构进行创建、编辑、删除、查看
88		角色管理	对用户的资源权限类别进行分组，由不同角色代表各类资源权限，通过对用户分配不同角色，实现对用户的分类授权
89		菜单管理	对系统的菜单进行维护，支持无限的树型结构，可根据实际需求对菜单进行分类处理和调整
90		区域管理	支持按照市、区、街道、社区等多级进行区域添加，层级以树形图进行展示，支持点击节点快速在地图中显示
91		字典管理	提供不同类型的配置项配置到系统的数据字典表中，方便系统维护，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在后台进行数据字典维护
92		流程管理	通过统一流程中心，为各项业务应用提供流程分类管理，流程配置、流程版本管理

93		移动管理	对移动端版本和移动端菜单进行维护管理
94		系统日志	系统提供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查询功能
95		系统配置	配置系统LOGO、登录页的背景图、中文标题、英文标题、使用系统的业主单位、技术支持单位、系统版本号，文件上传配置以及是否自动刷新token
96	决策建议系统	城市体征专题	综合展示城市基础概况城市面积与人口概况、城市建设用地概况、运行指数运行能力指数、运行问题指数、决策建议报告
97		城市神经元专题	展示城市部件、智能物联数据、在地图上展示相应的点位信息
98		动态监测专题	看所有告警事件的列表，可以查看告警详情和告警事件的处理情况。
99		城市运行安全	监测风险点的当前运行状态和隐患情况，按照委办单位及其精细化行业分别展现之下包含的风险点列表和详情，并进行类别、等级、区域等维度分析。
100		指挥协调专题	展示数字城管今年案件数、今年结案数、今年结案率、今年自动分拨率、今日案件数、今日结案数、今日结案率、今日自动分拨率。展示各个区域案件数。展示各个行业案件分拨数、处置情况、案件分拨类型等
101		行业专题	展示环卫、园林、市政、执法等行业基础信息、人员车辆配置、在岗、在线信息、作业完成情况
104		数据态势专题	数据汇聚总量、执行情况、每日情况、各类数据同步情况；数据交换、共享及接口调用情况
105		公众服务	来自各个渠道的公众投诉问题及其处置情况，对于各平台的群众回访满意度情况，包括：短信、电话、公众号等
106		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城市生命线工程）	风险点类别
107	权责清单		对于每个风险点类别下的隐患，可以将其对应到相应的责任网格中。责任网格可以按照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划分和管理，确保每个网格区域内的风险隐患得到及时管理和整改
108	风险级别		提供对风险级别进行命名的功能。用户可以为每个风险级别选择一个名称，例如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等。名称应该能够清晰地表达风险的程度
109	风险信息管理		风险点采集员除了通过运行监测APP上报风险点，也可以通过风险隐患管理子系统进行数据上报，上报的风险点信息需要由风险点审核员进行审核。对于不需要审核，可以直接入库的风险点，由风险点审核员新增并直接登记入库。
110	风险分布一张图		基于地图展示风险点详细信息，包括基础信息（风险点名称、监管单位、责任人、所在位置、图片）和风险信息（风险对象、风险源、存在隐患、事故类型、事故可能性、暴露频繁度、危害后果、风险等级）。
111	巡检计划管理		巡检计划制定主要用于制定巡检计划，巡检管理人员在系统中通过选择巡查大小类并选择巡查部门、人员制定相应的巡检计划。巡检计划内容包括：巡查点、巡查线、巡查面，巡查人员按照指定点、线、面等巡查规则进行巡查。
112	巡检人员管理		巡检人员信息管理主要用于查询巡检人员基本信息，包含统计巡检人员上报的问题个数、巡查总里程、总时长和当前在岗信息。管理人员可查看每个巡检人员的巡检记录，支持导出基本信息及巡查记录功能。

113		巡检记录	巡检问题记录主要用于记录巡查人员每天巡查事项，包含巡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上报问题、巡查路线等内容。管理人员可通过系统查询某个时间段内巡查人员的相关巡查记录及问题上报数，点击问题上报数可跳转案件管理系统查看案件详情。
114		巡检统计	巡检记录统计主要用于对巡查记录进行统计分析和查看。巡查记录的来源为巡查人员在进行的巡查操作，统计所有巡查人员的巡查记录，计算上报的巡查问题个数、工地监护个数、巡查总里程、总时长和当前在岗的巡检人员数量等。
115		隐患问题处置	收到的隐患问题。包括每个隐患问题的详细信息，如发生时间、地点、描述等。对于需要立即处理的隐患问题，可以通过现场处置的方式解决。设计一个流程，包括派遣人员、处理问题、反馈结果等环节。同时，需要对现场处置的过程进行记录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116		隐患治理台账	对于存在的各类隐患，需要进行详细的记录，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
117		风险应急管理	管理各部门的应急人员和应急队伍。分行业对应急专家进行管理。对法律法规进行分类管理。对应急预案进行分类管理。管理应急物资、装备，通过存放地和坐标可以定位物资装备所在位置。
118		风险清单	展现之下包含的风险点列表和详情，按照风险点可能涉及的隐患进行分类，统计风险点数量，可落图展示。按照风险点可能涉及的隐患进行分类，统计风险点数量，可落图展示。
119		运行监测	通过视屏画面监测城市风险点的实时情况。按设备类型展示所有物联网设备的数量，物联网设备可落图展示。展示当前各状态的隐患数量，分别为完成整改、待整改和挂牌督办。
120	数据对接	对接供热系统	对接供热企业相关信息化系统、包括GIS系统、SCADA系统、物联感知信息数据等信息数据。
121		对接供水系统	对接供水企业相关信息化系统、包括GIS系统、SCADA系统、物联感知信息数据等信息数据。
122		对接排水系统	对接排水企业相关信息化系统、包括GIS系统、SCADA系统、物联感知信息数据等信息数据。
123		对接燃气系统	对接燃气企业相关信息化系统、包括GIS系统、SCADA系统、物联感知信息数据等信息数据。
124		对接桥梁系统	对接桥梁养护单位相关信息化系统、包括物联感知信息数据。